

神蹟的用字

希伯來文以「記號」作為「神蹟」使用，最常使用的字是 **אוֹת** (*ot*) (民數記十四 22、申命記十一 3)，這個字有時會與「奇事」**מוֹפֵת** (*mofet*) 一起使用，和合本翻譯為「神蹟奇事」(出埃及記七 3、申命記四 34；六 22；七 19；二十六 8；二十九 2(中文 3)；三十四 11、耶利米書三十二 20, 21、詩篇七十八 43；一零五 27、尼希米記九 10)。「神蹟」是一個「記號」，「奇事」是強調「奇妙」的事。作為神蹟的這個「記號」，在英王欽定本 (King James) 和新修訂標準版譯本 (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) 都譯為「記號」(*sign*)，中文和合譯本譯為「神蹟」，思高譯本譯為「神蹟」或「奇蹟」。

另外一個希伯來字 **נֶס** (*nes*) 在字源接近的中東其他語言有「神蹟」之意，現代希伯來文也有「神蹟」的涵義。這個字在聖經上有「標記、旗幟、杆子」幾個不同的意思，對於懸掛著銅蛇的「杆子」(*nes*)，可能也隱含了「神蹟」的涵義。

從希伯來文對「神蹟」的使用，能清楚看出來神蹟就是彰顯神大能的「記號」。

《七十士譯本》(Septuagint) 採用 **σημείον** (*sēmeion*) 翻譯 **נֶס** (*nes*) 的情況乃是指高高舉起的「標記」，以 **σημείον** 翻譯 **אוֹת** (*ot*) 的經文，乃是指各種沒有被高舉「記號」，如天上的兩個光體或該隱身上的記號，若人藉由此記號看見神，這個記號也可以被譯為「神蹟」。在《七十士譯本》對神蹟的用字，也清楚能看出來神蹟就是讓人能夠看見神的「記號」。

新約聖經使用 *sēmeion* 這個字 77 次，四福音有 48 次，分別是馬太福音 13 次、馬可福音 7 次、路加福音 11 次，約翰福音 17 次。這個字在新約絕大多數被翻譯為「神蹟」，四福音使用 48 次，和合本有 40 次譯為「神蹟」，另外 8 次譯為「預兆」(馬太福音二十四 3、馬可福音十三 4、路加福音二十一 7)、「兆頭」(馬太福音二十四 30)、「暗號」(馬太福音二十六 48)、「記號」(路加福音二 12)、「話柄」(路加福音二 34) 和「異兆」(路加福音二十一 25)。從以上的統計數字，可以看出來約翰福音使用次數最多(17)，並且約翰福音使用此字，全部都用為「神蹟」，突顯約翰福音以神蹟顯示耶穌從神而來的身分，是道成肉身的神。

神蹟一覽表

以下表格將福音書的神蹟放在一起，我們能知道福音書有哪些神蹟。

醫治的神蹟(二十六件)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	約翰福音
長大痲瘋的人	八 1-4	一 40-45	五 12-16	
迦百農軍官癱瘓僕人	八 5-13		七 1-10	四 46 下-54

彼得岳母的熱病	八 14-15	一 29-31	四 38-39	
癱瘓病人	九 1-8	二 1-12	五 17-26	
患血漏的女人	九 20-22	五 25-34	八 43-48	
兩個盲人	九 27-31			
在安息日醫治手枯的人	十二 9-14	三 1-6	六 6-11	
被鬼附的啞巴	十二 22-30		十一 14-15	
聾啞的人		七 31-37		
癲癩病的孩子	十七 14-21	九 14-29	九 37-43 上	
盲人(巴底買)	二十 29-34	十 46-52	十八 35-43	
在會堂醫治被鬼附的人		一 23-28	四 33-37	
在伯賽大醫治盲人		八 22-26		
在安息日醫治殘疾女人			十三 10-17	
在安息日醫治腳腫病人			十四 1-6	
十個大麻瘋病人			十七 11-19	
兵丁馬勒古的耳朵	(二十六 47-56)	(十四 43-52)	二十二 47-51	(十八 2-12)
在畢士大池醫治癱腿的人				五 2-18
生來視障的人				九 1-12
使睚魯的女兒復活	九 18-26	五 21-24,35-43	八 40-56	
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			七 11-17	
使拉撒路復活				十一 1-44
耶穌復活	二十八 1-10	十六 1-11	二十四 1-12	二十 1-18
趕鬼入豬群	八 28-34	五 1-20	八 26-39	
趕出啞巴鬼	九 32-34		十一 14	
趕出迦南婦人女兒的污鬼	十五 21-28	七 24-30		
超越自然律（九件）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	約翰福音
平靜風和海	八 23-27	四 35-41	八 22-25	
五千人吃飽	十四 13-21	六 32-44	九 10-17	六 1-15
耶穌在水面上行走	十四 22-33	六 45-52		六 16-21
四千人吃飽	十五 32-39	八 1-10		
從魚口得稅銀	十七 24-27			
咒詛無花果樹	二十一 18-22	十一 12-14		
迦拿婚宴水變酒				二 1-11
第一次魚穫豐收			五 1-11	
第二次魚穫豐收				二十一 1-14

表格的編寫參考孫寶玲和黃錫木著，《耶穌生平與福音書要領》。香港：基道，2005。

神蹟的種類

耶穌所行的神蹟遠超過四福音所記載的，從四福音的記載看耶穌行的神蹟，醫治佔了最多數，其次是將附在人身上的鬼趕出去，反映出疾病（身體疾病）和鬼附（心靈疾病）是多數當時人的痛苦。耶穌醫治和趕鬼，使人得到身體和心靈的釋放。耶穌對人的愛，具體地從他所行的神蹟顯出來。此外，超越自然律的神蹟顯示了耶穌的與眾不同，他是從神而來的，使他能夠超越自然律。

約翰福音不像對觀福音記載了耶穌行了很多神蹟，只有選擇性了寫了七個神蹟：1. 水變酒（二 1-11）超越物品的質。2. 醫治大臣之子（四 46-54）超越空間的醫治。3. 在安息日醫治三十八年的癱瘓者（五 2-9）超越時間和安息日的限制。4. 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（六 1-14）超越物品的量。5.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（六 16-21）超越自然界的定律。6. 醫好天生的視障者（九 1-7）超越先天的疾病。7. 使拉撒路（Lazarus 拉匝祿）復活（十一 1-44）超越死亡。另外在二十一 1-14 增補的經文寫了漁獲意外豐收的事件，也顯示耶穌超越了慣常的情況。約翰福音的神蹟證明耶穌是神，人因此而信他（二 11、四 53、九 38、十一 45），神蹟顯出耶穌的榮耀（二 11），彰顯天父行事，不受律法限制（五 17），看見神蹟還不信耶穌是基督的人不是主的羊（十 26），當時就有人認為耶穌是那個上帝應許在摩西之後要來的先知（六 14、申命記十八 15, 18）。

神蹟的目的

神蹟是個記號，這個記號顯出來的目的是要彰顯上帝的能力，證明上帝的臨在，神蹟直接地顯出上帝的作為（約翰福音九 3），叫人榮耀神（路加福音七 16）。耶穌行神蹟，證明他擁有上帝的能力，他是彌賽亞（馬太福音十六 16），他是上帝的兒子（馬太福音十六 16、約翰福音三 16），他是上帝話語肉身的顯現（約翰福音一 14）。

耶穌行神蹟的方式

- 一、沒有固定的方式，他不用咒語，有時以說話（馬可福音一 27 和二 11）或接觸病人（馬太福音十 29、馬可福音五 41），或接手（馬可福音六 5），或讓人摸他的衣服繸子（馬可福音六 56），就能使人痊癒。有時耶穌用唾沫（馬可福音七 33 和八 23）或加上泥土（約翰福音九 6），但耶穌也說明有些鬼若不禱告禁食，就不從人出來（馬太福音十七 21）。
- 二、強調接受治療的人必須有信心（馬太福音九 22），彼得仿效耶穌在水面上行走也必須有信心（馬太福音十四 31）。

如何解釋神蹟

神蹟的解釋關係於解釋的人，現代人長久接受科學思想，不容易相信神蹟，就會用各種理性的方式來解釋這些現象。的確，有些神蹟可能並非按事實記載，如彼得履海僅有馬太福音記載，似乎是突顯彼得居首的地位。然而，對於本身經驗過神蹟的人，就會接受在耶穌凡事都是可能發生的，福音書的神蹟也有真實的敘述。